

## 十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。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采购人：靖边县职业教育中心）的（项目名称：靖边县职中校园消防三年攻坚问题整改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靖边县职中校园消防三年攻坚问题整改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企业为 （靖边县田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8 人，营业收入为 7754.6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215.93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根据谈判文件给出行业填写）；承建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       人，营业收入为       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      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靖边县田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1月23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